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益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郁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7萬88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萬6616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